

# 新北市私立聖心國民小學「學生行動載具攜入校園辦法」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辦法依據：1.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函  
2. 新北市政府 100 年 10 月 26 日北教特字第 1001411793 號函
- 二、載具定義：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(3C 智慧型手錶)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  
註：其攝影、錄音、上網、接聽電話等功能，因不利學習、不得帶入考場，因此也不鼓勵攜入校園。
- 三、攜帶用途：1. 於上學或放學時與家長聯繫。  
2. 課程學習需要。
- 四、訂定目的：
  - (一) 使學生專心學習。
  - (二) 建立簡樸生活，避免學生在物質生活上的比較追逐。
  - (三) 健康保健：有研究指出，長期使用 3C 產品容易造成眼睛提早老化病變、肩頸或手部的肌腱炎、筋膜炎，頸椎椎間盤突出等病變及網路成癮症，且會影響兒童的視知覺及注意力持續度與情緒調節能力的發展。
- 五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- 六、攜入校園辦法：
  - (一) 需先填妥申請表，並送學校核備後，方可攜帶到校。
  - (二) 每學期開始，均需重新申請。
  - (三) 未經同意自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，由班導師暫時保管，放學後領回。
  - (四) 在校期間或有緊急或突發事件要聯絡家長時，須在導師同意後使用。
  - (五) 若進行非經老師同意之外的使用，並勸導無效者，由學務處暫代保管並聯繫家長做必要處理。
  - (六) 本校聯絡電話：學務處 02-26182330 分機 133。  
註：如有需要，學校各辦公處室電話均提供家長學生做緊急聯絡之用。
- 七、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  - (二) 行動載具屬於貴重物品，如有需要帶行動載具者，必須妥慎保管，遺失自行負責。
  - (三) 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  - (四) 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  - (五) 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- 八、本管理規則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新北市私立聖心國民小學「學生行動載具攜入校園」申請表

敬愛的家長您好：

為了維護學生專心學習，落實簡樸生活及照顧學生與家人上放學聯絡之必要性，學校制定「行動載具攜入校園管理辦法」，行動載具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自本學期開始實施此辦法，請您評估孩子「專心學習、健康保健、簡樸生活，上放學聯繫之必要性」等因素，填妥以下申請表，交由班級導師轉學務處辦理，並指導孩子遵守以下規定：

- (一) 需先填妥家長申請表，並送學校核備後，方可攜帶到校。
- (二) 每學期開始，均需重新申請。
- (三) 未經同意自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，由班導師暫時保管，放學後領回。
- (四) 在校期間或有緊急或突發事件要聯絡家長時，須在導師同意後使用。
- (五) 若進行非經老師同意之外的使用，並勸導無效者，由學務處暫代保管並聯繫家長做必要處理。
- (六) 穿戴式裝置，如：3c 智慧型手錶(攝影、錄音、上網、接聽電話等功能)，因不利學習、不得帶入考場，因此也不鼓勵攜入校園。
- (七) 本校聯絡電話：學務處 02-26182330 分機 133。

註：如有需要，學校各辦公處室電話均提供給家長學生做緊急聯絡之用。

敬祝 平安喜樂

聖心小學學務處敬啟 2019.09

---

## 天主教聖心小學「學生行動載具攜入校園」申請表

茲因 \_\_\_\_\_ 之故，擬請學校同意

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班 \_\_\_\_\_ 號學生 \_\_\_\_\_ 攜帶行動載具 \_\_\_\_\_

(請填：手機、手錶、平板…)到校，學生將遵守相關使用規定。

此致 聖心小學

導師簽章：

家長請簽名：

家長聯絡電話：

填表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